

东莞滨海新区东湾大道（沙角段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滨海新区东湾大道（沙角段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，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。联系人：罗东晖；联系电话：26889921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滨海新区东湾大道（沙角段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按照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》要求，乙方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、季报和总结报告（含施工期、自然恢复期），并按照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规划布设监测点。 施工监测期以工程实际进度为准，乙方

		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方案、季报和总结报告。报告须符合有关规程、规范要求，切实可行，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条件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即日起，地点于滨海湾新区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。按发包人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暂定建安投资为86429.48万元，收费依据东莞市水务局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东水务函【2012】77号）的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收费标准的下限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，并乘以报价下浮率。其中下浮率大于等于5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4个月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验收备案。
10	结算方式	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一期支付给乙方，

		具体支付方式、时间如下：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，布设固定监测点和临时监测点，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，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结算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（含提供正规的发票）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 1、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中的任何一条，按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不同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作出特别约定的，按特别约定执行。 2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/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/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 4、本合同履行完毕前，乙方未经甲方同



意而擅自终止/解除本合同的,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,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(如有);同时,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如甲方因实际情况或自身考虑而变更或终止项目的,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,且不视为违约;就乙方已发生之工作量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。

6、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、赔偿款等,并视为已足额付款。且,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,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,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(如有)。

7、乙方在如下情况下,除承担上述所要求的违约金之外,还应承担如下责任:

7.1 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,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;

7.2 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擅自引用、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、技术数据、有关报告和意见或者

		提供给他人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 8、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，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：是否履行再行协商。 9、乙方应按规定为其监测人员购买保险，乙方人员在监测过程中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（含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），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10、乙方负责代理相关送审、报批事宜，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，并承担评审会议费用。如未能通过审批的，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负责对报告书进行修改或补充（不另外增加收费）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（即广东省东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

